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18號

原告 鐸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玉如

原告 揚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文睿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、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鮑嘉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萬元，利息為附帶請求、不併算其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伍萬貳仟捌佰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王緯騏